

沁水县农业农村局文件

沁农字〔2023〕69号

沁水县农业农村局 关于印发沁水县 2023 年高素质农民培育持证 工作实施方案的通知

各培训机构:

为深入贯彻落实县委县政府高素质农民培训总体部署,根据晋城市农业农村局《关于印发晋城市 2023 年高素质农民培育持证工作实施方案的通知》(晋市农发〔2023〕77号)要求,推动“培训持证一体、产业就业融合、增效增收同步”,加快培养适应产业发展、农村发展急需的高素质农民队伍,特制定《沁水县 2023 年高素质农民培育持证工作实施方案》,现印发给你们,

请结合我县实际，抓好贯彻落实。



(此件公开发布)

沁水县 2023 年高素质农民培育持证工作 实施方案

为深入贯彻落实县委县政府高素质农民培训总体部署，根据晋城市农业农村局《关于印发晋城市 2023 年高素质农民培育持证工作实施方案的通知》（晋市农发〔2023〕77 号）要求和县委农村工作会议精神，加快培养一支与产业需求相适应、与农村发展相协调的高素质农民队伍，特制定本方案。

一、总体思路

深入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三农”工作的重要论述和考察调研山西重要讲话重要指示精神，完整、准确、全面贯彻新发展理念，加快构建新发展格局，着力推动高质量发展，紧密围绕全面支撑粮食和重要农产品稳定安全供给，按照“需求导向、产业主线、分层实施、全程培育”，坚持生产技术技能、产业发展能力、农民素质素养协同提升，为全面推进乡村振兴、加快农业农村现代化提供坚实人才支撑。

二、目标任务

2023 年，全年培育高素质农民 486 人，389 人取得高素质农民技能证书，持证率达 80%以上（其中，中、高级持证人数分别占持证总数的 35%、15%以上）。统筹实施新型农业经营主体服务主体带头人、乡村治理及社会事业发展带头人、种养加能手 3 项

专项培育计划。全年围绕粮油稳产保供任务开设的班次和培育人数不低于 60%。

(一) 新型农业经营主体、服务主体带头人培育计划。面向家庭农场、农民合作社、小微农企和农业社会化服务组织骨干开展培育,提高生产经营水平和带动小农户发展能力。培育 118 人,资金标准为 2500 元/人。

(二) 乡村治理及农村社会事业发展带头人培育计划。面向村“两委”成员,结合农村学法用法示范户培育工作,开展乡村规划、乡风文明、金融信贷、农耕文化等方面的培训;面向农民中的热心人、明白人,开展学法用法、环境保护、文旅体育等方面的培育,提高法律维权、环保卫生、文体推广等服务水平。培育 78 人(其中学法用法示范户 25 人),资金标准为 2500 元/人。

(三) 种养加能手技能培育计划。面向从事种养加的农业劳动者,特别是脱贫农民,开展生产决策、生产模式、实用技术培育,提升生产组织能力和技能水平;面向农业专业技术服务人员,开展专业知识、操作技能培育,提升专业化服务能力。培育 290 人,资金标准为 1000 元/人。

三、工作重点

(一) 明确培育主体。县级组织实施新型农业经营主体服务主体、乡村治理及社会事业发展带头人、种养加能手技能培育。

(二) 遴选培育对象。针对国家扩油扩豆战略需求,优先将

从事粮食、大豆和油料的农民纳入培育对象；紧扣本地特优产业需求进行全面细致的摸底调查，建立摸底台账；针对农民培育需求，组织有意愿、有需求的农民手机下载“云上智农”APP报名参加培育。脱贫劳动力愿培尽培。

（三）优选师资教材。充分利用建好的师资库及涉农部门、院校的专家教授、农技推广人员、乡土人才等组成的师资队伍，优选授课教师，建立授课效果考核评价机制。支持现代农业产业技术体系专家、万名农技人员和农业生产主体及涉农经营服务主体专业人员参与高素质农民培育工作。为参训农民购买正规出版发行的培训教材，优先选用农业农村部“十四五”规划教材，也可根据需要其他教材。鼓励培训机构订阅《农民日报》等农业报刊。

（四）创新培育方式。按照“因材施教、按需施教、因时施教”总要求，实施分品种组班、分技术授课、分阶段培育，综合采用课堂教学、实习实践、线上培育、案例示范、观摩交流等培育形式。强化在田间地头实践实训，种养加能手技能培育以实训为主。鼓励各机构组织参训农民到先进省市考察学习，开拓视野。依托全国农业科教云平台、“云上智农”APP等在线学习平台，开展线上线下混合式教学和考核，鼓励农民自主学习。新型农业经营主体、服务主体带头人培育、乡村治理及社会事业发展带头人按线下培育不少于9天，线上培育不少于24个学时进行课程

设计；种养加能手技能培育按线下培育不少于 5 天，线上培育不少于 16 个学时进行课程设计。线上学时不超过总学时的 30%，线上培育服务费按培育资金标准的 6%，由培育机构支付。外出途中集中观看视频、晚上加班学习、技能评价均计入学时。

（五）严格培育管理。各培育机构要做好培育对象的遴选和开班计划的制定（附件 2 和附件 3），上报县农业农村局审核，接受县农业农村局的督导检查。按照分层分级培育和管理要求，严格执行“行政主管部门第一课”，确保每个培育环节按要求组织实施。每班原则上不超过 100 人。培育机构要建立指导员制度，按要求分类型组织理论教学和实训实践，科学安排课程，实行全过程跟踪培养。加强高素质农民培育信息化管理，参训学员培育颁证信息全部录入“山西省农民教育培训信息管理系统（<https://sx.yszcn.net.cn>）”，确保培育持证信息可查询。

（六）开展评价颁证。各培训机构根据省级制定的技能评价地方标准和规范（试行）进行考核评价。鼓励各机构创制省级未涵盖的新产业、新业态、新岗位的评价标准和规范，报省农业农村厅备案并组织实施。考核评价总分 100 分，其中理论知识考试和生产技能操作各占 30 分、70 分，总成绩 60 分及以上为合格。对考试考核合格的学员，颁发全省统一式样的《山西省高素质农民技能证书》。技能考核评价费用不超过培育经费的 10%，人均技能考核评价费不超过 120 元。

四、培育重点

围绕本县农业农村重点任务和关键环节开展培训，普及绿色种养、科学施肥用药、农产品质量安全、农业减排固碳、农业防灾减灾、生物育种与生物安全等专业知识，加强农业绿色发展和两个“三品一标”知识技能培训，提升农业全产业链质量效益。注重高素质农民培育与农业农村科普工作协同开展。重点组织好两项专项培训行动。

（一）大豆单产提升培训行动。开展大豆玉米带状复合种植技术专题培训，重点围绕品种、农艺、农机加大指导服务和培训力度。

（二）玉米单产提升培训行动。配合单产提升工程，强化玉米密植高产精准调控技术培训。

五、资金管理

（一）明确资金用途。高素质农民培育资金为中央转移支付资金，各机构不得整合他用。项目资金主要用于支付需求调查、线上线下培训、实践实训、跟踪监测等与培育工作相关的费用，可以支出学员学习考察期间的意外伤害保险，但严禁以现金直接分发给农民个人，不得列支招投标费用，不得用于与培育无关的支出。

（二）细化支出范围。培育机构要依据《农业经营主体能力提升资金管理办法》细化资金支出范围，建立相应的资金管理制度。

度。培育机构须与承担其任务的实训基地明确合作关系，并向实训基地支付场地耗材、实训师资等切实发生的相关费用。

（三）强化资金管理。按照“谁使用、谁负责”的原则建立监管机制，对于挤占、截留、挪用资金和骗取套取补助资金等违法违规行为，对相关责任人及机构依法依规严肃处理。培育资金有结余时，结转下年使用。各培育机构要依据要求规范合理使用资金，在项目实施结束后，开展项目资金审计。

六、组织保障

（一）强化组织领导。各培育机构要把高素质农民培育持证工作作为推进乡村人才振兴重点工作来摆位，加强与各乡镇的密切联系，围绕当地“特”“优”产业和乡村振兴，做好高素质农民培训持证工作的组织实施。

（二）强化绩效考核。依托“全国农业科教云平台”和“云上智农APP”，组织参训农民对所有培育教师、基地、培育班组织和培育效果等综合管理在线评价，参与评价的学员比例不低于85%。组织开展高素质农民培育机构质量效果评价工作。

（三）强化宣传引导。及时总结高素质农民培育和技能评价的好经验、好模式，挖掘高素质农民在带动产业发展、带领群众增收致富中的好典型、好案例。每个培育机构在县级以上媒体宣传报道1次培训动态，推荐1名技能农民增收典型案例。充分利用广播、电视、报刊以及微信、微博等新媒体广泛宣传，引导学

优争先，积极弘扬“学习光荣、技能宝贵、创造伟大”的时代风尚，在全社会营造关心支持高素质农民发展的良好氛围。

- 附件：
1. 沁水县 2023 年高素质农民培育持证任务分配表
 2. 沁水县高素质农民培育对象信息表
 3. 沁水县高素质农民培育开班申请表
 4. 沁水县高素质农民培育档案资料

附件 1

沁水县 2023 年高素质农民培育持证任务分配表

单位：人

培育机构	培育任务	中央资金			省级资金		持证任务		
		乡村治理及农村社会事业带头人	新型经营主体、服务主体带头人	其中： 粮油稳产保供任务培育人数	技能提升培训	其中： 粮油稳产保供任务培育人数	合计	其中： 中级	高级
小计	486	78	118	122	290	190	389	136	58
沁水县圣康职业培训学校					100		80	13	
山西小熊一家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78			50	50	103	46	23
晋城市文苑职业培训学校			118		40	40	126	64	35
太原市科技职业培训学校					100	100	80	13	

附件 2

沁水县高素质农民培育

培育对象信息表(推荐表)

姓名		年龄		民族		照片
性别		文化程度		政治面貌		
身份证号码						
家庭住址						
个人简历或 实体概况				培训需求		
联系电话						
推荐单位 意见	(盖章) 年 月 日					
培训机构 意见	(盖章) 年 月 日					

附件 3

沁水县高素质农民培育开班申请表

培育机构 名 称		项目 负责人	
联系电话		培育地点	
开班时间			
培育类型			
培育专业			
培育人数			
培育机构负责人： <div style="text-align: center;"> (签章) 年 月 日 </div>		项目管理部门批复意见： <div style="text-align: center;"> (签章) 年 月 日 </div>	

注：此表一式二份，培育机构、农业农村主管部门各一份。培育机构提交开班申请表时，必须附课程表、授课老师资料、培育计划、学员身份证明等资料。

附件 4

沁水县高素质农民培育档案资料

(1) 综合卷。包括培训文件、培训合同、培训计划、秩序册（招生简章、班级管理制度、课程安排、学员名单、师资信息）、班级培训方案、开班申请、宣传报道（含影像资料）、培训现场照片、典型材料、培训工作总结、验收报告等资料。

(2) 信息卷。包括学员报名表、汇总表、培育对象信息表、学员身份证复印件、考勤记录表、教材、学习用品发放领取表等。

(3) 教材卷。包括培育教材封面及目录复印件、教师讲义 PPT、满意度测评表等。

(4) 考核卷。包括线上培训合作协议暨学员线上学习记录凭证、理论考试、技能考核的试卷、考试考评成绩单、颁证花名表及证书颁发领取表、学员心得（专技可不写）等。

(5) 财务卷。包括资金决算表、资金支付明细表、资金支付票据扫描件、资金辅账、协议（包括住宿、餐饮、租场地、车辆等）、审计报告等。

注：培训机构以“一班一档”进行档案资料整理。